

# 建始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 建始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 印发《建始县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一地一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北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鄂语字函〔2021〕4号）及《恩施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恩州语字函〔2021〕1号）要求，县语委制定了《建始县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始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1年8月12日



# 建始县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一地一策”工作方案

根据《湖北省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鄂语字函〔2021〕4号）及《恩施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一地一策”工作方案》（恩州语字函〔202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要求和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坚持全域统筹、全员动员、精准施策，努力提升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建设规范、文明、和谐的语言生活，为更好的服务建始政治、经济、文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我县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3.5%以上；到2025年，全县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以上，汉字的社会应用进一步规范，不断提升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基本完成县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 三、工作措施

### （一）贯彻重要部署，加强工作联动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语委成员单位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二）县域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1. 乡镇（街道）语言文字达标工作。乡镇（街道）要有明确的语言文字管理部门和联络人员，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把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教育融入乡镇（街道）精神文明建设中，每年举办推广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宣传周活动。乡镇（街道）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水平达标；党政公文及主要街面用语用字规范。

2. 乡镇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工作。教职员工普通话水平达标，在教育教学中自觉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发挥学校在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中的基础阵地作用。根据省、州语委办文件精神开展语言文字达标校（园）评选活动，截止2020年，全县共166所中小学校（园）完成语言文字达标校（幼儿园）的建设，达标率100%。

3. 农村地区青壮年普通话培训工作。依托乡镇成人学校和推普脱贫团队，分批分类对农村地区青壮年进行普通话培训。

4. 创建标准化普通话水平测试点。进一步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积极申报创建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测试点，为职校

学生和广大社会考生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服务。

### （三）加强语委队伍建设

积极安排语委干部参加湖北省语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安排我县符合测试员资格的学员参加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培训班和全省骨干测试员业务培训班。截至2020年12月，全县省级普通话优秀测试员人数14人，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1人。2021年下半年，继续组织全县普通话测试员参加州普通话测试站组织的测评能力提升培训。

### （四）助力乡村振兴，开展特色活动

一是积极配合恩施州推普脱贫团队的工作，和县直相关单位通力合作，制定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计划，深入县乡村，了解当地村民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开展普通话知识讲座，与村民交流互动进行口语训练，发放推广普通话宣传资料。二是联合县教学研究室，在送教下乡、组织培训项目中增加语言文字内容，提升教师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三是精心组织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参赛工作。四是组织开展好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五是继续开展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培训测试工作。

### （五）语言文字督导和服务工作

1. 加强语言文字督导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强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应用状况督导，推进政府部门职责落实。提供社会所需的各种语言文字服务。

2. 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制度。制定语言文字工作督导办法，



初步形成督导机制，加大督政力度，落实依法管理。协同城管、广电、旅游、工商、建设等部门开展定期督导。全面加强依法治语意识，提升依法管理水平。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是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重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领导小组，加大经费投入，切实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

(二) 明确职责，通力合作。语言文字工作涉及面广，县教育局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寻求支持，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语委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齐抓共管、通力合作，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这个主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三) 加强督查，扎实推进。县语委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和窗口服务行业在用语、用字规范化方面的带头作用、窗口作用，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纳入教育督导的工作内容，不断推进全县语言文字工作。